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2号1层局部、2层局部、5层局部、10层局部、11层局部、13层局部内装修工 程、1-15层外立面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2号1层局部、2层局部、5层局部、10层局部、11层局部、13层局部内装修工程、1-15层外立面装修工程 已由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以 \u2022\u2022\u2022\u2022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东三环中路12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9537.06平米，其中地上15层，地下1层，地上建筑面积8938.53平米，地下建筑面积598.53平米，钢混结构，建成于2001年。本项目为内部装修改造工程，不涉及改变主体结构。 合同估算价 831.76 (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砌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内容。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u2022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 一 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u2022



李伟

4. 信誉要求

-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 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u202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

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2025年01月26日至2025年02月06日，每日上午1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4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院（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2其他补充内容。（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2月18日14时00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登莱胡同4号

联 系 人：刘振尧

电 话：63542233

传 真：63542233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振尧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354223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63540234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
院6号楼5层501-18

联 系 人：张凡

电 话：1342628195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李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1月26日